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排625块排625-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实施2口采油井（排625-1井、排625-平1井），新建井口装置2座，集油管线0.155km、集油支线3.44km、电力线0.215km、井场简易道路0.1km及供配电、消防、自控、通信等配套设施。项目采用蒸汽吞吐开发，建成产能约 $0.38 \times 10^4 \text{t/a}$ 。注汽依托移动蒸汽锅炉；采出液处理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49.4万元，实际投资40.5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函〔2020〕190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0年11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春风油田排625块排625-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12月7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排625块排625-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0〕190号）。

（3）项目实施2口采油井（排625-1井、排625-平1井）于2021年3月开钻，2021年4月完钻，2022年1月8日配套地面设施竣工，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进行调试。

（4）2022年1月18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20），并同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5）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进行调试。

(6) 2022年1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2年1月28日~2022年1月30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 2022年5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1月18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

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0-031-LT）。

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井下作业废液排入井场方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道路依托油区已建道路，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3) 管线施工作业宽度控制在 8m，管沟开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利于植被的恢复。

4) 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

2)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3)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4) 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下作业废液排入井场方罐，拉运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2) 钻井井场设置移动旱厕，钻井结束后及时填埋。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基地已建污水收集清运系统。

3) 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了固井，保护地下水层。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备定期检查维修；

2) 施工人员配备耳罩、耳塞等个人防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使用水基泥浆，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废弃泥浆及

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现场不存在钻井固废随意丢弃的现象；

2)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垃圾清运依托已建生活基地收集清运系统。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

2)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管理区及采油队进行HSE宣贯，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3) 管线沿线设置了标志牌，并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油气集输采取密闭集输工艺流程，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定期对设备、管线、阀门等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①采油废水

运行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分离出的废水经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项目”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②生活污水

运营期依托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区，未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定期对抽油机、机泵、运输车辆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

3) 实行工人巡检制，减少操作工人在岗停留时间，巡检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4)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